

黃現璠譯述

元代農民之生活

附奴隸考

李燕題



溫氏高中代數學題解

葛氏平面三角法題解

范氏大代數題解

週星的名運

金錢問題

白石上

法文讀本文法合編

以上各書舊蕾學社印行各書局代售

高中外國史二冊

立達書局出版 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通史綱要二冊

黃現璠合編 劉鏞

文化學社出版 每冊定價九角

厚黑學 李宗吾著

全上

全上

衝突著

夏琪著

陳聘之譯

前人譯

前人著

黃現璠著

黃現璠著

黃現璠合編

劉鏞

九角

李宗吾著

元代農民之生活 附如

定價大洋五元

原著者 有高巖

譯述者 黃現璠

印行者 舊蕾學社

印刷者 東方合作

總代售處 師範大學號

代售處 各埠書店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譯者序

日本東京高師教授有高巖著元代農民之生活一文，發表於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元代奴隸考一文，發表於小川博士還曆紀念史學地理學論叢。現璠喜其著作同人，事蹟同時，農民奴隸，又同一階級，（下層階級）不揣淺陋，翻譯出之，加以章節目次，合成此書，而以前文爲名，後文附之。

本書譯完，曾請師範大學日文教師張我軍先生訂正，後登載於社會雜誌，又煩苗迪青先生攜至日本，請原著人校閱，故譯筆意義，均與原義脗合。現璠於此，特對於張苗二先生及原著人，表示謝意！

本書材料詳實，考據精密，能使讀者，瞭然當時漢族農民奴隸，受異族壓迫之痛苦，及生活之惡劣；而覺居於次殖民地地位之中國今日，尤其是東北四省同胞，在暴日勢力統治之下，爲異族中之異族，飲辱受困，橫被壓迫，更不堪聞問矣。孔子曰：「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願吾同胞，怵異族之殘兇，悲亡國之將至，臥薪嘗胆，共挽危亡。

一九三四、一、三〇、現璠誌於北平

元代農民之生活附隸奴考目次

頁數

第一章 農民之生活

第一節 緒言……………一—五

第二節 蒙古朝廷與農業……………五—一六

第三節 蒙古人之害農……………一六—二四

第四節 豪強之跋扈……………二四—四四

第五節 農民窮迫之實狀……………四四—六五

第六節 結 論……………六五—七三

第二章 奴隸考

第一節 緒言……………七五—七九

第二節 奴隸之發生（犯罪）……………八〇—八四

目 錄

第三節	奴隸之發生（俘獲）	八四—八九
第四節	奴隸之發生（拘略）	八九—九三
第五節	奴隸之發生（鬻賣附輸入）	九四—一〇五
第六節	奴隸之發生（家生）	一〇五—一〇九
第七節	奴隸之發生（投靠附獻賜）	一〇九—一二四
第八節	奴隸使用狀況	一二四—一二九
第九節	奴隸之身分	一三〇—一四八
第十節	結論	一四九—一五二

第一章 農民之生活

第一節 緒言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國民十分之八九，皆以農業耕稼爲生。歷代當國者——假令是塞外遊牧出身——對於農業之獎勵，農民之保護，似皆盡心力而爲之，而自儒家標榜重農主義以來，所有古來之法律制度，大體上，皆以農民爲本位。然則歷代的農民生活，理應十分安全而且幸福的了；可是事實上，却不盡然。三代之世，姑且不論，三代以後，歷時未久，造成「中國式」特徵的社會，保持太平至四百年之久，而各般史料頗整然，得以正確知道當時事蹟，而可以說是漢代的代表的史籍——漢書（二四上）食貨志中，龔錯敘述農民生活之苦如下：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

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收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

次敘當時的豪商，結交王侯，恣意榮華，兼併農民田園之實況如下：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

此種文字，雖不無故甚其詞的地方，惟竈錯前之賈誼，後之董仲舒，皆上奏同樣的事，見於同書同卷，故或無置疑餘地；尤其是董仲舒憂貧富之差，與年俱增，極認實行限田制之必要。此種限田制，西漢末年師丹孔光等，亦曾奏請實行，但以有力者之反對，終歸泡影。（同書同志）

降及唐代，漢族文化，呈空前之發達，從而人民生活，非常美滿；惟中唐以後

，陰慘的空氣，依然罩籠民間。據新唐書（五二）食貨志德宗名臣陸贄上書陳述如下：

「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

固然，漢以後之北朝及初唐，曾行一種均田制，但其結果，未必合其理論，尤以安祿山之大亂，社會秩序，極端紊亂，生存競爭，十分劇烈，兼併之風復起，此一如陸贄所言。

日本雖然也發生富豪兼併田地，及農民生活疾苦之現象，但總不如中國之甚。蓋中國歷代，皆是以武力及權術，奪取國柄的實力主義方便主義之國家，有時又是屈從於全無紀綱無節制的夷狄膝下，有時傳統的極端的官尊民卑思想，又在其中作祟，道德法律，在強權之前，殆沒有若何威權。加以土地廣大，統一困難，因襲已

久，芟除不易，智識殆爲士人獨占，農夫和工匠，僅被當作生產的器具。上下隔絕，利害相反，其間並無何等有機之連繫，所以上自王侯，下至官吏，皆橫征暴斂，徒顧目前私利，對於屢次襲來之天災惡疫等，毫無澈底爲之豫防或救濟。故下層農民，田園之侵奪，賦徭之繁苛，佃權之搖動，佃租之暴徵，自不待言；甚至對於自己的生命財產，也始終蒙受着莫大的威脅。我們只稍取其中之任何一種困苦來看，都是足以做所謂農村問題討論的重要案件，惟彼等佃民，既無思想上根據，又無團體連絡，輒以環境壓迫，爲天命所定，默然屈從，僅在天災頻發，暴政非常，及社會不安之時，一旦騷亂發生，則農民中最窮而好鬥之輩，必先挺而走險，以響應之，其他農民，也次第參加，得以發洩其積年鬱憤。惟此種農民運動，大抵無任何理想或計畫，故其結果，亦不過亡甲興乙而已。新政府建設伊始，諸事簡素，國民負擔，固得以稍輕；但會幾何時，舊態復萌，依然苛捐雜稅。而各地勢家豪族，也不過當革命混亂時，發生興亡起仆現象而已。至於社會內部，總不能在進化及發展之

意義上，向前進行。農民生活，仍舊不能改善。

漢唐農民生活，尙且如此。至若這裏所要說的元代，爲歷代農民生活中最苦楚之一，這是誰都不難推知的。倘若這個推想，沒有錯誤，然則其所以然者，是甚麼緣故？且處於甚麼狀態？對於此問題，從來似尙無人論證，故以下要分項逐類，加以解說——雖稍屬概論的。

第二節 蒙古朝廷與農業

有元一代，中國本部農民，殆受空前之壓迫榨取。其最大原因有三，即蒙古人之殺伐，蒙古人不理解農業，及當時豪強，乘政治放慢，法制弛廢，魚肉農民等是，茲分別論之。

第一：蒙古人之殺伐，蒙古人好殺伐，同時又威脅了世界各國，想誰都知道。自太祖南征，以至世祖滅宋，數十年間，漢族常受其殺掠，恐慌萬分。每逢蒙軍經過地方，住民輒有生命，財產之危險。因此生產事業，停止工作，給農民莫大之打

擊，是不消說的。拙著元代奴隸考一文，曾論及之，今暫從略。

第二：蒙古人不理解農業，究何所指？爲便於說明起見，可分蒙古朝廷之不理解農業及蒙古王公將卒等之不理解農業言之。原來蒙古人，是以狩獵爲主的民族，其不能充分理解農業，乃是當然之結果。然女真族所建立的金清二朝，與元朝對於中原漢民之根本態度，又大不相同，其故不止由於滿人蒙人性情上，有所差別，乃在蒙古朝廷，君臨漢土以前，曾席捲中亞細亞及歐洲東部，早與各種民族及各種文明相接觸，故入主中國以後，對於漢族文明及生活，未必能持尊敬態度。況且他們又是自信意志特別堅強之民族，故元代一百年間，儒學及漢族習尚，蒙人對之，皆無特別敬意及好感，儘一貫實行其「蒙古主義」，「關於此點，羽田博士著元朝對於漢文明之態度一文，（狩野博士還歷記念支那學論叢所載）特舉詔勅形式等方面爲例。如此，蒙古人對於中國農業及農民之根本精神，已顯然可見。故其不理解農業，壓迫農民，與金二代所持之態度及動作，有莫大之差異。第一，太祖成吉思汗南

征之時，曾欲盡殺漢民，以其地爲牧場，此乃世人盡知的事實。此事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也有紀載，而大約是依據於耶律公神道碑（元文類五七）所說：

「自太祖西征以後，倉廩府庫，無斗粟尺帛，而中使別迭等僉言：雖得漢人，亦無所用，不若盡去之，使草木暢茂，以爲牧地。公即前曰：夫以天下之廣，四海之大，何求而不得。但不爲耳，何名無用哉？」

又謂楚材說，在漢土施行「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每年可收銀五十萬兩，絹八萬匹，粟四十萬石，得太祖允許，實行徵稅，以救護幾千萬漢民生命，雖然楚材以收稅之利，說服太祖，歷代皇帝及官吏，都視農民如生產食料，付納租稅的器械，不過由本心承認農民的人格，尊重其工作的人，即漢人天子，事實上，亦屬鳳毛麟角，故亦未必可以獨責蒙古之可汗。話雖如此，但其有鑒殺漢民——雖只是一時——之意，也是罪孽深重了。

迨及太宗窩闊台，討滅金國，領有中原之地，與漢族發生密切關係，雖當時國

都，尚在外蒙喀喇和林，而事實上，漢土已被視作兵糧軍資的生產貯藏所。至第五代世祖忽必烈，以燕京爲大都，建國號曰元，尤其是滅南宋，終於君臨中國全土以後，再不容其取從來那種不負責任之態度了。而且世祖，是通於文武，具統治之才，富寬厚之德的英主；當其在私第時，已延四方文學之士，詢問治道，（元史世祖本紀之首）當時傾學如劉秉忠、姚樞、許衡等，皆先後招聘，（元史三人本傳）爲之講敬天，愛民，崇儒，獎農及政治要義。及即位後，首欲大獎農桑，以安民生。故有如下之設施。元史（九三食貨志農桑）說：

「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俾民崇本抑末，……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至元七年，立司農司，……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

右文所謂農桑輯要，是一部好書，後來屢爲仁宗，英宗，明宗，文宗所刊行頒布。

（備考）今武英殿聚珍版本之農桑輯要有至元十年（西歷一二七三年）王磐序文。紀昀陸錫熊等之評語，有（觀其博採經史及諸子雜家，益以試驗之法，考核詳贍，而一一切於實用，當時絕貴重之不虛也）之語。內容分典訓（農功起本，蠶事起本，經史法言，先賢務農等），耕墾（耕地，代田，區田等），播種（稻，麥，豆等），栽桑，養蠶，瓜菜，果實，竹木，藥草，孳畜，蜂魚等篇。援齊氏要術及其他古書，以詳細解說之。所謂「試驗之法」——即依憑新的實驗的部分，究有若干？大約是不會太多的。

又所謂崇本抑末，即自秦以來，（史記六八商君列傳）歷代所行之重農抑商政策，世祖亦繼續行之。又置大司農司，行司農司，（元史八七百官志）以獎勵農事。設常平倉，義倉，（元史九六食貨志）以調節糧穀。發布勸農立社事理十五款，

（元典章二三戶部九立社）使其謀農村自治生存。若遇饑饉惡疫之際，又定免稅及振恤之法，以資救濟。（元史九六食貨志）然此種制度，前代早已行之，尤以唐宋，最爲整齊，世祖大概法諸先王。然世祖在漢土，有尊重農業，甚於牧畜之事實，元史世祖紀，記載如下：

（至元十年十一月，）「丁未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禾始收，請禁農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

（至元十一年三月癸巳，）……「亦乞里帶強取民租產桑園廬舍墳墓，分爲探馬赤軍牧地，詔還其民。」

世祖以後諸帝，除成宗，武宗外，類皆凡庸無能，然亦頒發勸農之詔書，或遣派官吏於地方，獎勵農桑。此種詔書，俱載於元典章，（二聖政一勸農桑）有「國用民財，皆本於農」（至元三十一年四月成宗詔書）「農桑天下之本」（至大二年九月武宗詔書）之語。又同書（二三戶部九）至大三年（一二三〇年）二月聖旨，亦說

：「農桑國家經賦之源，民生衣食之本。」至如前述仁宗，英宗諸帝，皆再三刊行農桑輯要，頒布於民間。勸農官，上自大司農司，下至各行省農司，皆各盡力於農桑，略與前代無異。若然，則元代諸帝，對於國用民食根源之農桑，雖不十分力行，大約至少也認真實行，不亞於歷代諸朝所實行的程度，而官吏也以同樣的精神，相當盡瘁於此事吧？但是這却大有疑問？

元代蒙古人對於儒學及漢族文化風俗，無特別敬意，一貫實行「蒙古主義」，前已言之。元代諸帝，概不瞭解漢文，例如尙書，貞觀政要及大學衍義，大抵依蒙古譯文，略知大要。許多在朝之將相，也大多如此，且不諳漢文，亦毫不以爲恥。（二十二史劄記三〇「元諸帝多不習漢文」及元史一三九阿魯圖傳）因此頒布勸獎農桑之詔書，天子大約也多不知其內容如何，左右重臣，又不大參預此事，想係地位較卑的漢文臣，徒仿成典，繕作勸農崇儒及各種漢文詔書的吧，況且蒙古官制，原則上，輕視漢南人，（元史百官志序）元代一百年間，漢南人爲中央政府之大官